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09号

罪犯潘伟龙，男，1988年12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威远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诈骗罪，经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9日以（2021）京0114刑初23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被告人潘伟龙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0年9月20日起至2025年3月19日止。于2021年11月2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。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监狱组织的2023年上半年思想政治教育考试，取得了94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潘伟龙共计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潘伟龙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伟龙减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